

证券代码：603331

股票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19-063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325号）。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